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產的概述。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全本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份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遊戲獲得的獎項和嘉許可以證明，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MMORPG，以滿足各類玩家的需求。我們強勁的網絡遊戲開發能力讓我們可迅速有效地自行製作本身的遊戲及改進我們的現有遊戲。此外，我們的專用客戶資料系統可記錄玩家的行為及購買模式，讓我們可設計更多具吸引力的遊戲內容。藉著秉承以玩家為本的開發理念以及採納綜合經營模式，我們一直能迅速適應網絡遊戲市場的各種趨勢，例如向玩家免費提供網絡遊戲，然後藉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益。藉著該等策略及能力，我們相信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抓緊市場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地位。

我們現時提供五款專利遊戲，分別為《魔域》、《征服》、《機戰》、《幻靈遊俠》及《信仰》。我們已取得重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遊戲及主要收益來源《魔域》及《征服》於過去兩年表現強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魔域》，並於同年錄得逾325,000最高同步用戶及70,000平均同步用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增至逾496,000及243,000。而《征服》現時步入第四年經營，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約34.3%及34.5%的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機戰》，而我們於推出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逾53,000最高同步用戶及21,000平均同步用戶。

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錄得重大收益增長：

- 《魔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 《征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10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8.1%及156.5%。

---

## 概 要

---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22,100,000元及人民幣261,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47.6%及902.4%。

我們現時有三款開發中的遊戲，分別為《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該等新遊戲提供不同的主題及遊戲經驗吸引各類玩家。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開心Q傳》，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

我們以FT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而此模式鼓勵更多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此模式下我們的收益乃來自銷售虛擬武器、盔甲及魔咒等虛擬物品。透過不繼改善及改進我們的遊戲，我們相信可令遊戲更趨普及、提高收益及延長遊戲的產品週期。

我們現時有三條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直銷；(ii)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預付咭銷售；及(iii)合作渠道。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網上付款系統及其他直銷渠道。直銷的網上付款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2.2%、60.5%及67.3%。

在中國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逾454.0%及23.1倍。

我們亦藉引入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等非中文遊戲錄得可觀銷售。推出多語言版遊戲的成效顯著，非中文版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取得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02.1%及203.5%。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網絡遊戲市場所取得的成功主要有賴我們下列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強勁遊戲開發能力
- 我們成功的遊戲組合及精心策劃的遊戲開發流程有賴我們以玩家為本的開發方式
- 我們的自有客戶資料系統可取得客戶用量資料
- 我們分佈各地的玩家基礎
- 我們完善及廣泛的分銷及付款渠道
- 我們的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的地位。憑藉本集團於網絡遊戲業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具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進佔更高市場地位的優勢。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延長我們的遊戲市場週期
-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擴充本集團業務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 進行國際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相信上市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擴大供未來增長及發展所用的資本基礎。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包銷費及應付開支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12.18港元(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11.18港元至13.18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1,08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500,000元)。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 約682,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 約146,6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實施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外界確認任何合適的收購或合作目標。

倘配售價定於11.18港元或13.18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包銷費及本集團支付及應付的開支後)分別約為990,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600,000港元)及1,17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400,000元)。本集團目前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上所示的方式及比例運用。我們將不會因國際配售的售股股東出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配售價為1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價)，本公司將得到約189,4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倘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將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概 要

### 貿易記錄

下表載列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概要乃按我們的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摘錄自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35,119	122,061	26,111	261,749
收益成本	(4,669)	(11,179)	(3,253)	(14,665)
<b>毛利</b>	<b>30,450</b>	<b>110,882</b>	<b>22,858</b>	<b>247,084</b>
其他收益及盈利	4,950	5,673	1,715	1,33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5,450)	(13,838)	(5,531)	(30,345)
行政開支	(16,906)	(22,960)	(9,199)	(19,418)
開發成本	(15,464)	(12,835)	(5,463)	(13,137)
其他營運開支	(8,501)	(15,377)	(5,660)	(13,248)
<b>營運(虧損)／溢利</b>	<b>(30,921)</b>	<b>51,545</b>	<b>(1,280)</b>	<b>172,266</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30,921)</b>	<b>51,543</b>	<b>(1,280)</b>	<b>172,266</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1	(8,558)	(1,500)	(18,179)
<b>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b>	<b>(29,200)</b>	<b>42,985</b>	<b>(2,780)</b>	<b>154,087</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71)	42,856	(2,780)	153,839
少數股東權益	(29)	129	—	248
	<b>(29,200)</b>	<b>42,985</b>	<b>(2,780)</b>	<b>154,087</b>
<b>股息</b>	<b>—</b>	<b>—</b>	<b>—</b>	<b>79,069</b>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盈利(附註)</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b>(7.29)</b>	<b>10.70</b>	<b>(0.69)</b>	<b>34.79</b>

附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以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400,407,860股、400,407,860股、400,407,860股及442,220,015股計算，並已假設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已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開始時進行。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8	23,211	34,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46	201	54
	<u>24,214</u>	<u>27,412</u>	<u>38,869</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投資	4,599	851	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3	40,354	45,5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30	11,357	3,293
可收回稅項	—	—	3,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7	66,322	206,406
	<u>35,359</u>	<u>118,884</u>	<u>258,7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3	37,910	54,14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56	725	669
應付所得稅	345	2,954	14,112
	<u>19,604</u>	<u>41,589</u>	<u>68,9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755</u>	<u>77,295</u>	<u>189,7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9,969</u>	<u>104,707</u>	<u>228,659</u>
<b>權益</b>			
股本	1,650	1,650	3,506
儲備	38,319	102,928	224,7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969	104,578	228,282
少數股東權益	—	129	377
<b>權益總額</b>	<u>39,969</u>	<u>104,707</u>	<u>228,659</u>

## 概 要

### 經營數據概要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魔域》及《征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我們呈報了《魔域》及《征服》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用步用戶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機戰》。

下表列載所指期間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的歷史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最高同步用戶										
《魔域》	-	-	-	-	26,000	50,000	128,000	325,000	438,000	496,000
《征服》	31,000	34,000	40,000	47,000	60,000	66,000	74,000	82,000	85,000	89,000
《機戰》	-	-	-	-	-	-	-	-	-	53,000
平均同步用戶										
《魔域》	-	-	-	-	17,000	31,000	56,000	140,000	213,000	274,000
《征服》	23,000	24,000	29,000	33,000	43,000	50,000	54,000	59,000	61,000	64,000
《機戰》	-	-	-	-	-	-	-	-	-	21,000

### 框架協議

中國法例現時規限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而其包括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因此，我們透過福建網龍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而福建網龍由創辦股東、中國籍人士陳敏麟及林雲分別擁有約98.9%、0.6%及0.5%。我們依賴福建網龍持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其他所須牌照經營我們在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天晴數碼已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容許我們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框架協議有助天晴數碼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批准的情況下控制及收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框架協議整體而言批准將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已流入本公司及天晴數碼。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一節。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框架協議符合現時的中國法例、條例及規例。然而，我們經營框架協議項下的網絡遊戲業務涉及風險，特別是考慮到信息

---

## 概 要

---

產業部近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發的通告，對增值電訊業務的外資環境施行更嚴謹的規定，由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提出，增加合約安排的風險。倘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判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或規例，則有關的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在合約安排下自業務所賺取的款項；
- 終止或限制天晴數碼及／或福建網龍的業務；
- 實施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及條款；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的擁有權結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天晴數碼及／或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及／或牌照。

任何該等行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不能保證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的合約安排乃遵照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概 要

### 股權架構及禁售

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及實體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並因此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權益的日期	緊接國際		緊隨國際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每 1,000,000 股股份 概約投 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DJM Holding Ltd.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8,740,260	42.17	183,402,600	33.96	1,430,540	7,800	12個月
劉德建(附註1)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0.23	不適用	32.40	10,292,788	58,827	12個月
鄭輝 (附註1及2)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0.33	不適用	8.14	1,388,514	31,604	12個月
Fitter Property Inc.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3,729,872	8.39	35,498,720	6.57	276,890	7,800	12個月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4,480	6.04	26,344,800	4.88	205,489	7,800	12個月
劉路遠(附註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04	不適用	4.88	519,530	19,720	12個月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3,371,292	7.59	33,712,920	6.24	262,961	7,800	12個月
Flowson Company Limited(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7.59	不適用	6.24	262,961	7,800	12個月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0	3.15	13,000,000	2.41	101,400	7,800	12個月
陳宏展 (附註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3.12	不適用	2.39	100,386	7,800	12個月
劉明(附註5)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0.02	1,014	7,800	6個月
胡澤民 (附註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240,000	0.54	1,900,000	0.35	14,820	7,800	6個月
Growing Up Capital Inc.(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23,400	0.50	1,434,000	0.27	11,185	7,800	6個月
吳家亮(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0.27	11,185	7,800	6個月

## 概 要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權益的日期	緊接國際		緊隨國際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每 1,000,000 股股份 概約投 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 的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7,833,332	17.63	78,333,320	14.51	56,270,500	718,347	12個月
Happy Sunshine Limited (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2,000,000	4.50	20,000,000	3.70	32,370,000	1,618,500	12個月
朱瑞富 (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3.70	32,370,000	1,618,500	12個月

附註：

1. DJM Holding Lt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劉德建(為劉路遠及劉明的胞兄弟)及鄭輝(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約95.4%及4.6%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JM Holding Ltd.、劉德建及鄭輝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Fitter Property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輝(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tter Property Inc.及鄭輝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劉路遠(為劉德建及劉明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劉路遠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100%股權。鄭輝於Flowson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全權信託而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持有其於股份的間接權益。根據信託條款，鄭輝有權指示行使有關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信託股份的投票權。由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在本公司擁有約6.24%權益，故鄭輝有權指示行使由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宏展(執行董事)擁有其99%股權，而NetDragon (USA)的董事劉明(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胞兄弟)則擁有其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宏展及劉明均全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6. 胡澤民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概 要

---

7. Growing Up Capit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家亮(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8. 國際數據集團已提名林棟樑(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國際數據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9. Happy Sunshine Limited已提名朱心坤(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Happy Sunshin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瑞富(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朱瑞富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彼／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彼／其須將彼／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c) 倘彼／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彼／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立即通知我們及貝爾斯登。

## 概 要

其他投資者、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已各自向我們、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彼／其須將彼／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彼／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彼／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彼／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彼／其須立即通知我們及貝爾斯登。

### 國際配售的統計數據

	按指標性配售價 11.18港元計算	按指標性配售價 13.18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6,037,000,000港元	7,117,000,000港元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2.25港元	2.59港元

附註：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2. 市值乃根據國際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預期為540,007,86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3.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並根據540,007,860股股份預期將於國際配售后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表現涉及多項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v)與國際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不能保證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的合約安排乃遵照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透過福建網龍收取款項乃依賴與福建網龍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的效力未必如直接擁有此等業務般有效
- 我們的成員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
-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對我們股東分派股息或會造成限制
- 福建網龍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由福建網龍所持有的牌照，而我們與福建網龍之間的關係受到干擾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兩項網絡遊戲，而該兩項遊戲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持續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提升未必會取得成功
-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而日後或會經歷盈利下降或錄得淨虧損
- 我們未必可維持我們的高邊際利潤
- 就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
- 玩家對FT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

## 概 要

---

- 我們或未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
-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若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載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及遭受外部干擾
-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經歷預料之外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保安漏洞
- 我們極依賴直銷作為主要分銷及付款渠道，而任何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較落後的網上付款系統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或財政獎勵，而中國法律及政策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的稅項負擔
- 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或會增加我們綜合稅項負債
-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業務受阻的保險
- 我們廣泛的玩家基礎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 我們對網絡遊戲的監管活動或會使我們承受玩家提出的潛在申索
- 有關中國當局或會質疑我們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中國文化部的存檔
- 現不能確定我們會否繼續獲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可符合經營網絡遊戲的其他監管規定

---

## 概 要

---

- 倘若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違法或須於日後取得或遵從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存檔或規定，則我們或須面臨處分或被要求修改我們網絡遊戲的經營模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的網站不適當地展示、擷取或連結的資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發送或分享的資料而須對第三方負責
- 我們或會就我們的玩家之間不恰當的網上交流負責
- 從我們的玩家所收集的資料或會侵犯彼等的私隱並可能不會準確
-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我們或未能按照我們建議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 非法的遊戲伺服器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受到互聯網及增值電信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 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
- 網絡遊戲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的玩家而言不具吸引力
- 中國的個人電腦普及率偏低且互聯網接駁成本高昂，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玩家基礎的增長
- 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限制對進口及出口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管制發出網吧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近期實施以規管網絡遊戲玩耍時間及玩家年齡的中國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將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受到與中國法律制度相關的不確定性影響，這些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於中國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在華投資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
- 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其他疫症(如禽流感)的爆發將對中國全國經濟、地區經濟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國際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投市場，對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配售價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閣下所持股份的價值將會即時大幅攤薄
- 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

## 概 要

---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摘錄自官方來源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的準確性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信賴該等資料
- 於國際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勸喻投資者不應信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若干有關資料未必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相符